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52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下午收市后收到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10,909,8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9%。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价格区间 (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
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6年11月4日	9.36—9.82	10,909,847	1.79

上述增持前后，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9,549,300	3.21	30,459,147	5.00

二. 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江东先生。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致函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时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